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宁波华淳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宁波华淳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9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认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作为发起人和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保险私募基金“宁波华淳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三号基金”）合计350,000,000.00元。以上交易执行于《宁波华淳保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泰三号基金”，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消费、互联网、医疗、数字经济等领域，具有稳健分红能力的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02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7-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BUT7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 基金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8-19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执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华泰三号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的2%/年，退出期内管理费率为实际管理规模的2%/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700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实缴出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期缴纳到位的，管理费按照实缴出资到位时间及金额分别计算，按《合伙协议》约定于每个自然年度计缴。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资期6年，退出期2年，退出期可延期1次，期限为1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人寿授权受托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前完成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5日